**滁州学院会峰校区学生公寓15、16号楼智能电表采购及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2025CG-001**

**采**

**购**

**文**

**件**

**采购人 ：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立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发布日期：2025年1月**

**采购文件目录**

[采购招标公告 3](#_Toc24626)

[A、投标须知前附表 1](#_Toc29256)

[第一章 投标须知 5](#_Toc16641)

[第二章 评标办法 13](#_Toc16681)

[第三章 采购服务需求 19](#_Toc2759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_Toc30219)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标格式 3](#_Toc13799)5

[第六章 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采购文件的确认 4](#_Toc15676)9

# 滁州学院会峰校区学生公寓15、16号楼智能电表采购及安装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滁州学院会峰校区学生公寓15、16号楼智能电表采购及安装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滁州学院网站（http://zcc.chzu.edu.cn）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网页采购公告栏中下载文件。并于**2025年 2月13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5CG-001

项目名称：滁州学院会峰校区学生公寓15、16号楼智能电表采购及安装项目

项目预算：19万元

最高限价：壹拾玖万元整（190000.00元），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发布的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采购需求：具体详见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接到采购人通知后60个日历天供货并安装完毕，每推迟一天，按1000元/天处以违约金。

质保期：两年（以供应商承诺质保期为准），所有质保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质保期内如出现破损等质量问题，中标人须无偿维修或更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具有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并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有效证件）；

2、供应商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国家电监会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五级、承修类五级、承试类五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子与智能化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①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③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

④供应商被税收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⑤供应商被采购监管部门列入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⑥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⑦被滁州市县两级行业主管部门及公管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且在禁止期限内的；

⑧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

**三、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时间：**2025年1月16日至2025年2月13日15时00分**

获取地点：滁州学院网站（http://zcc.chzu.edu.cn）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网页采购公告栏中下载采购文件。

## 发售方式：网上下载

##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2025年2月13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自采购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 地点：滁州市丰乐大道1899号皖东国际车城A区写字楼A6栋3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1.是否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要求。

**七、联系方法**

1、项目单位：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地址：安徽省滁州市会峰西路1号滁州学院会峰校区

采购联系人：陈老师、王老师

电话：0550-3512003、15956919358

2、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立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丰乐大道1899号皖东国际车城A区写字楼A6栋3楼

联系人：全晨曦、翁海玲

电话：18075270227、13965950189

**八、公告发布媒体**

滁州学院网站、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

**A、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编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滁州学院会峰校区学生公寓15、16号楼智能电表采购及安装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2025CG-001 |
| 3 | 服务期限 |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60个日历天供货并安装完毕，每推迟一天，按1000元/天处以违约金。质保期：两年（以供应商承诺质保期为准），所有质保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质保期内如出现破损等质量问题，中标人须无偿维修或更换。 |
| 4 | 服务地点 | 滁州学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
| 5 |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 采购人名称：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联系人：陈老师、王老师电话：0550-3512003、15956919358 |
| 6 | 代理机构联系人及电话 |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安徽立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全晨曦、翁海玲 电话：18075270227、13965950189 |
| 7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8 | **采购预算** | **190000.00元。** |
| 9 | **最高限价** | **壹拾玖万元整（190000.00元），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发布的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 10 | 采购需求 |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
| 11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12 | 投标供应商资质要求 | 1、供应商必须具有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并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有效证件）；2、供应商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国家电监会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五级、承修类五级、承试类五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子与智能化专业承包二级资质）。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4、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①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②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③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④供应商被税收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⑤供应商被采购监管部门列入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⑥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⑦被滁州市县两级行业主管部门及公管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且在禁止期限内的；⑧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 |
| 13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 一 份，副本 二 份。 |
| 14 | 勘查现场 | 不再集中召开招标答疑会；投标供应商自行组织勘察现场。 |
| 15 | 质疑答疑 | 请于**2025年1月23日17时前**，将疑问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送至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会峰校区行政楼220）或以邮件的形式发送至（ahldzb@126.com）代理邮箱，采购人将在**2025年1月24日17时前**以澄清公告形式在滁州学院网站（http://zcc.chzu.edu.cn）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网页采购公告栏处予以公告，请各潜在供应商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负。**供应商请注意：**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
| 16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采用 |
| 17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
| 18 | 投标文件数量 | 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
| 19 | 装订、密封要求 | 资格证明文件正副本密封在资格证明文件袋内，技术标正副本密封在技术标文件袋内，商务标正副本密封在商务标文件袋内。 |
| 20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收件人：安徽立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时 间：2025年2月13日15时00分****地 点：滁州市丰乐大道1899号皖东国际车城A区写字楼A6栋3楼** |
| 21 | **开 标** | **开标时间：2025年2月13日15时00分****开标地点：滁州市丰乐大道1899号皖东国际车城A区写字楼A6栋3楼** |
| 22 | 中标价 | 在评标中经过修正的中标单位的投标总报价作为中标价，中标价即为合同价。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中标后所报单价不予调整。 |
| 23 | 评标委员会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5名专家评委组建； |
| 2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 是，由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 25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滁州学院网站（http://zcc.chzu.edu.cn）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网页采购公告栏 |
| 26 | 成交服务费 | 按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标准的80%向所代理项目的中标（成交）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上述费用由中标（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项目中标（成交）金额30万元以下，代理服务费不足3500元的小额项目，按3500元固定标准收取。项目为多包的小额项目，每包增加500元代理费。备注：（1）采购项目所涉及开评标场地及会议、交通、住宿、评审、监督、进场交易、投诉质疑处理等一切相关延伸服务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代理服务费中。（2）采购代理费向所代理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人不支付代理机构任何费用。供应商须自行考虑履约过程中存在的价格因素及相关风险。（3）若项目一个包允许多家供应商中标（成交），则由同时中标（成交）人均摊代理服务费（四舍五入取整）；一招多年的服务项目以一个年度的中标（成交）金额计费。  |
| 27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款的2.5%缴纳时间：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需将中标价款2.5%的履约保证金交至学校指定账户，供货（服务）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单位：滁州学院开户行：工行醉翁亭支行账号：1313062809024904784 |
| 28 | **付款方式** | **供货并安装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付全款。** |
| 29 | 备注 | ①本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按照本文件要求的时间、地点手持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议，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②本采购文件前后条款若有不一致之处，在澄清答疑时又未作出明确时，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只要满足其中任一条款均视为对采购文件的响应。③评标委员会只依靠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进行评审，而不依靠任何外来的证明材料。④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内容有疑问的，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质疑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未在规定质疑截止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该质疑不予受理，并视同投标供应商认可采购文件所有内容。⑤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 30 | 业绩 | 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的供应商业绩进行公示。 |

**第一章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1. 项目概况**

1.1 本项目名称：滁州学院会峰校区学生公寓15、16号楼智能电表采购及安装项目

1.2采购单位：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2.项目投资**

2.1本项目投资约19万元。

**3.招标范围**

3.1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4.服务期限**

4.1接到采购人通知后60个日历天供货并安装完毕，每推迟一天，按1000元/天处以违约金。

4.2质保期：两年（以供应商承诺质保期为准），所有质保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质保期内如出现破损等质量问题，中标人须无偿维修或更换。

**5.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5.1供应商必须具有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并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有效证件）；

5.2供应商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国家电监会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五级、承修类五级、承试类五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子与智能化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5.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4信誉要求：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①投标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投标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③投标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

④投标供应商被税收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⑤投标供应商被采购监管部门列入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⑥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⑦被滁州市县两级行业主管部门及公管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且在禁止期限内的；

⑧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

**6.资金来源**

6.1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已落实。

**7.标段划分**

7.1本项目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

**8.招标方式**

8.1本项目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

**9.计价方式**

9.1本项目合同方式： 固定单价 。

**10.评标办法**

10.1本项目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

**二、采购文件**

**11.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

11.1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项目采购文件。

**12.采购文件的组成**

12.1采购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投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第七章 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文件的确认

12.2 除12.1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12.3 投标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3.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解释**

13.1 采购文件发出后，采购人可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和补充，具有约束作用。

13.2 本采购文件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4. 踏勘现场**

14.1 投标供应商自行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15.1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标、商务标三部分：

**15.1.1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格式见附件）；

（2）投标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有效证件）；

（3）企业资质证书；

（4）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自拟）；

（5）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6）资信标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资格评分细则中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以上材料须按顺序装订，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所提交的资信文件的完整与否，直接影响供应商的评审。**

**15.1.2技术标：**

（1）详细的货物名称、规格、技术参数等【附技术参数响应表、货物的详细配置清单，格式见附件】；

（2）安装、售后服务及维保方案；

（3）综合指标；

（4）质保期；

（5）技术标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技术标评分细则中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以上材料须按顺序装订，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所提交的技术标文件的完整与否，直接影响供应商的评审。**

**15.1.3商务标：**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3）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4）商务标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商务标评分细则中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以上材料须按顺序装订，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所提交的商务标文件的完整与否，直接影响供应商的评审。**

16．**投标报价**

16.1本次采购标书中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将不被接受。

16.2报价时报价人应就本采购文件所提供的技术支持与服务做出书面承诺；

16.3**本项目最高限价为壹拾玖万元整（190000.00元），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发布的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6.4投标报价书格式中所有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规定的单位和人员签字、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投标文件编制、密封）**

17.1 投标文件：书面文件一式 三份，正本 一 份，副本 二 份**。**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7.3 投标文件中的授权书、诚信投标承诺书、服务承诺、投标函及投标报价表等材料应当在格式文本要求的相应位置签字和盖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

18.1.1投标文件应当密封装订，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在一起。

18.2 投标文件的密封

18.2.1**资格证明文件正副本密封在资格证明文件袋内，技术标正副本密封在技术标文件袋内，商务标正副本密封在商务标文件袋内。**

18.3 投标文件密封袋的标记

18.3.1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应写明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18.3.2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1 投标文件提交的收件人、截止时间及地点

**收件人：安徽立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2025年2月13日15时00分**

**地 点：滁州市丰乐大道1899号皖东国际车城A区写字楼A6栋3楼**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0. 开标**

20.1 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20.1.1采购人按本须知第19.1条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参加。

20.2 参与开标的监督部门

20.2.1参与开标的部门包括：采购单位、代理机构等。

20.3 对参加开标的投标供应商的要求

20.3.1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安徽立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机构）主持。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招标（采购）人、代理机构主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在滁州学院网站（http://zcc.chzu.edu.cn）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网页采购公告栏下载文件并按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名称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等；

（4）公布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质量目标、供货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开标结束。

 20.3.2开标异议

投标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0.3.3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当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在开标时必须携带（手持或封入文件袋中均视为携带）下列证件的**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以供资格审查**，**否则，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2）企业营业执照。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的开标程序。

20.4 开标程序

①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立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主持；

②采购人对各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第20.3.3条要求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验证确认；

③由投标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

④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报送评标委员会评审。

⑤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书进行计算错误复核；

⑥由采购人宣布中标候选人；

⑦ 代理机构 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0.5评标

① 评标准备工作

②阅读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编写的招标项目情况的说明材料；

③阅读、研究采购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④熟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⑤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29.2 评标办法

29.2.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0.6评标原则：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7关于提供相同品牌的处理 （本项目不采用）**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1. 无效投标文件**

21.1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采购人不予受理。

①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②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22. 定标**

22.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22.1.1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1.2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应将中标人名单在滁州学院网站（http://zcc.chzu.edu.cn）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网页采购公告栏处予以公告。

22.1.3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在评审期间，出现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形时，本项目流标进行二次招标。

**23中标价**

23.1在评标中经过修正的中标单位的投标总报价作为中标价，中标价即为合同价。**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中标后所报单价不予调整。**

**六、合同的授予**

**24. 合同授予标准**

24.1 本招标采购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22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25.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将于项目公示结束并确定中标单位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5.2 采购人如不按第24条的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采购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采购人应当按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赔偿，给投标供应商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5.3 中标人如不按第24条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投标担保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5.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26.验收**

26.1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26.2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27.质疑**

27.1质疑人认为预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实行实名制，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采购的正常工作秩序。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内容有疑问的，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质疑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提出询问或者质疑，未在规定质疑截止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该质疑不予受理，并视同投标供应商认可采购文件所有内容。

27.2质疑应在规定时限内提出：

对采购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在成交结果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7.3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27.3.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27.3.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别号（如有）；

27.3.3被质疑人名称；

27.3.4具体的质疑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27.3.5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27.3.6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质疑人需要修改、补充质疑材料的，应当在质疑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27.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27.4.1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27.4.2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27.4.3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27.4.4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27.4.5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内容质疑，证据来源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27.4.6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27.5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受理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6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质疑。

质疑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某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人应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起投诉。

27.7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理。

27.7.1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27.7.2捏造事实恶意诬陷他人、有意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或者通过非法手段获取材料的。

**28.未尽事宜**

28.1参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9.解释权**

29.1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第二章 评标办法**

**一 总则**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1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总得分从高到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综合评分法一般适用于较为复杂、评价指标难以量化且价格为非主要因素的非标准定制商品和非通用服务项目的项目评审。

**2．评标程序**

2.1投标文件的初审

2.1.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可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供应商应作出答复。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供货期、自报质量等实质性内容。

2.2.2经投标供应商在系统中做出的有效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2.3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

2.3比较与评价

2.3.1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4.1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2.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对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 投标文件初审**

**3.资格性审查：**

3.1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重要要求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 现场核对原件 |
| 2 | 投标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2）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投标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 （或三证合一的有效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 （3）企业资质证书 | 供应商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国家电监会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五级、承修类五级、承试类五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子与智能化专业承包二级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4）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本项目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自拟） |
| （5）诚信投标承诺书 | 核验投标文件 |

**以上要求提供的证件复印件或通过公证的公证件复印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并密封于“投标书一”的密封袋内。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信证明文件必须完整，否则将导致无效投标。**

**4.符合性审查**

4．1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标书的有效性 | （1）投标文件签署 | 签字、盖章符合要求。 |
| （2）投标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
| （3）报价唯一 | 只能在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完全响应。 |
| 2 | 标书的完整性 | （5）投标文件份数 | 执行采购文件要求 |
| （6）投标文件形式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清晰、齐全无遗漏 |
| 3 | 标书的响应程度 | （7）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 执行采购文件要求 |
| （8）商务条款响应程度（包括供货期、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等） | 完全响应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 |

4.2评委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4.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4投标供应商可在现场20分钟内对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提出异议，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及有关规定对投标供应商的异议进行复议。

4.5只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1评审阶段，评委可能会要求有关投标供应商就其投标书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否则将视为放弃回复。请投标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

5.2评委会修正错误的原则：

5.2.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当货物服务报价表、投标函的总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2.2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及开标一览表；当单价小数点有明显的错位时，评委会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

 5.3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无论投标供应商是接受或是拒绝调整后的价格，都应当由投标供应商进行有效确认。投标供应商拒绝对投标文件出现的错漏按上述原则进行修正、澄清、说明，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四 比较与评价**

6.详细评审即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部分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1资信评审细则（6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审细则** |
| 1 | 企业业绩（6分） | 自2021年10月1日至开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具有智能电表采购及安装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对应业绩的得3分，满分6分。**注：**1. **同时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项目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如提供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反映的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时，则为无效业绩，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2、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充分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

**6.2技术评审细则（64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审细则** |
| 1 | 产品技术参数（42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项、“■”项、“●”项以及无标识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1、★代表实质指标，有一项不满足，按无效标处理。2、■代表重要指标，每满足一项得2.5分，共12项，共计30分；2、●代表一般指标项，每满足一项得 1.5分，共 8 项，共计12分。 4、无标识项的参数，最大允许偏离2项，超过最大允许偏离项数的，投标无效。**注：本项满分42分，以投标响应表及货物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材料作为评审依据。****不满足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或承诺，未提供的、配置不详的、技术参数不清或缺漏的，均视为负偏离。所有承诺函需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 2 | 安装、售后服务及维保方案（10分） | 根据投标人的安装方案，售后服务及维保体系完备、合理情况，售后技术服务承诺、保修期、保修内容及优惠条件进行综合评分。1、安装售后服务措施详尽、维修响应时间及时、备件供应保障充足、人员售后配置详细、远程报修服务方案全面、实时维修统计详尽，能保障采购人获得高质量售后服务的得10分。2、安装售后服务措施完整、维修响应时间及时、具有备件供应保障措施、配置售后人员、具有远程报修服务的得8分。 3、安装售后服务措施、维修响应时间、备件供应保障、配置售后人员、远程报修服务措施不全或存在不足的得6分。 4、方案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3 | 综合指标（6分） | 根据所投产品技术先进性、整体配置及产品综合性能等进行综合评分：1、所投产品制造工艺高、技术先进性强、整体配置高及产品综合性能稳定的得6分；2、所投产品制造工艺较高、技术先进性较强、整体配置较高及产品综合性能较稳定的得4分；3、所投产品制造工艺、技术先进性、整体配置及产品综合性能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得2分。4、差的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注：投标文件中可提供相关材料（如产品彩页等）作为佐证。** |
| 4 | 质保期（6分） | 投标人所投所有产品质保期在招标文件规定免费质保期两年的基础上每延长1年得2分，最高得6分（所有产品质保期均做延长方予认可），延长不足一年的部分不得分。**注：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不承诺不得分。** |

注：该项由专家评委评审打分，以专家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供应商的技术最终得分。评分过程中，数据的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6.3商务标评审细则（3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审细则** |
| 1 | 商务分（30分） | 采购人设置投标报价最高限价，各投标供应商有效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1、评标基准价=所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最低报价；其得分为满分；2、其它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3、本项分值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组织计算。 |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

7.评标委员会按资信、技术和商务得分之和，从高到低按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1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且报价也相同并列的，由采购人现场采取随机摇号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8.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2）投标供应商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3）评标专家无法查看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

（4）投标供应商超出营业范围投标的；

（5）被暂停营业的；

（6）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7）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8）投标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9）投标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8.1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导致实质性内容不全以及实质上不响应，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经评审小组核准的；

（3）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5）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采购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8.2 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投标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在同一项目（或同一标段）中有多个投标供应商有效投标报价接近最高限价，且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出现异常的，可以宣布其投标无效；

（5）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供应商，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6）拒不确认评标委员会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第三章 采购服务需求**

**1、项目具体要求：**

本次项目建设目标为搭建一套智能用电收费管理系统，实现对宿舍的用电智能化管理，实现预付费、网络缴费、充值管理、欠费自动断电和恶性负载识别管理、超负载识别管理、远程控制、报表查询、能耗管理及水电数据相关报表的实时查询与统计、打印等功能。同时系统实现校园一卡通支付，提高能源服务效率，建立一套立足于现状，满足后续可持续发展、兼容性强、功能完善的收费平台。为学生提供24小时、全方位的自助缴费和查询服务。

**成交供应商需免费（提供）开放系统数据接口及接入服务（含电能表通讯规约），便于未来接入学校智慧综合能源管理平台系统，实现系统数据监测、远程预付费、网络支付、报警服务、系统管理，报表服务、系统维护等功能。 成交供应商验收前需提供计量表计（样表送当地官方计量监督检测机构）计量合格校准证书。同时保证每两年（质保期内）提供一次计量表计计量合格校准证书（抽检）。**

**2、用电收费管理系统软件要求：**

系统采用B/S架构，并充分考虑技术实现的前瞻性，支持移动设备的应用；

**系统功能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 | 重要程度 | 功能描述 |
| 1 | 基础信息管理 |  | 实现系统运行所需的相关基础信息的录入及维护，需包含用户类型、表具类型、收费类型、区域管理、建筑管理、收款方式、数据字典、计划任务等。 |
| 2 | 价格管理 |  | 免费基础电量设置方式灵活，学校可按每月/季度/年对各分类的用户设定不同的的免费基础用电量。 |
| 3 | 实时监控 |  | 3.1远程实时监控：对每个学生房间的用电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实时监控的刷新速度根据校方要求进行调整，可以直观显示学生房间当前的用电数据（当前电流、剩余电量、已用电量、用电情况等）。 |
|  | 3.2系统实现批量显示不低于15个房间的实时状态并且支持多种展现形式 |
| 4 | 综合业务管理 |  | 包含宿舍配表、配表审核、移动支付等。 |
| 5 | 远传表管理 | ■ | 5.1在线表具：可以查看表具在线情况及阀控状态，进行订单补发、异常订单查看处理、退购。 |
| ■ | 5.2集中器档案 ：可以记录和管理相关集中器的设备参数信息表具档案，可以记录表具的相关参数信息，批量修改价格、抄表端口、软件预付费修改、考核表设置。 |
| ■ | 5.3远传表缴费：可以显示用户信息，输入缴费金额，进行缴费表具更换：可以记录和管理表具的更换信息。 |
| ■ | 5.4房间更换：可以记录和管理房间的更换信息，查询导出操作记录。 |
| ■ | 5.5用户账单：可以显示所有的缴费信息，设置多种条件进行查询并导出。 |
|  | 5.6实时监控，可查看表具在线情况及阀控状态，对于重点用户可查看近期电压、电流、功率等变化； |
|  | 5.7学生缴费(可按户或按表进行缴费)、临时调剂、月度赠送(可手动和自动)； |
|  | 5.8订单补发、异常订单查看处理、退购及退购单调整； |
|  | 5.9用户账单、换表、更换房间、收费查询等。查询功能可按任意时间段、操作员、区域、楼栋、楼层、房号等条件查询。 |
|  | 5.10预付费开户、可根据入住时间进行开户前结算并扣除。 |
| ■ | 5.11预付费与后付费方式可自由切换，预付费方式实现充值用水电，欠费关闸的效果，后付费方式可以先用水电，后结算。 |
|  | 5.12恶性负载设置、统一拉合闸等辅助安全管理功能 |
|  | 5.13具有液晶显示屏，采用分布式计量模式； |
|  | 5.14采用独立封装（非多用户表）； |
|  | 5.15可调移相器识别：支持识别可调移相器，判定发热电器的使用，并进行判断控制； |
| 6 | 机械表管理 |  | 系统支持暂未改造的机械表手抄数据录入系统并结算，支持PC端及移动端进行缴费预存。 |
| 7 | 综合统计 |  | 收费报表：可以查询显示收费月度台账、收费年度台账、收费明细报表、收费日报表、月度分类汇总报表、每日分类汇总报表等数据：使用分析：可以查询用户使用记录，显示实际用量、总购买量、未购买量、购买金额；用购分析：可以进行用量和购买量对比，图表显示统计报表； |
| 8 | 系统管理 |  | 设置操作员权限，需包含部门管理、角色管理、员工管理等。系统应具有严格的操作员管理及操作员权限管理。操作人员必须输入正确的用户名和口令才可以登录系统，进行权限内的各种管理操作。 |
| 9 | 定时自动抄表 |  | 可按照预先设定的抄收间隔自动地读取保存在水电表中的计量数据和状态信息，如当前止码、剩余量、剩余金额等。 |
| 10 | 批量处理 |  | 系统支持对水电表分区分片进行批量充值、补发、强开、强关等操作，也支持定时批量操作。 |
| 11 | 消息短信管理 |  | 系统可管理推送的消息、通知和公告。学生通过手机短信或微信实时接收到催费信息、报警信息、学校公告，报警信息分为：停水电通知、欠费报警、系统主动推送信息等。支持语音、短信和微信多种推送方式。 |
| 12 | 告警查询 |  | 12.1可以查询余额不足、持续多天用量为0告警 |
|  | 12.2异常用量报警：能够依据历史数据对超限、极值电量数据进行报警； |
|  | 12.3低电量报警：当房间计量表具内的剩余电量低于预设值时进行报警提醒用户缴费； |
|  | 12.4负载关断报警：当房间使用了学校基于安全用电考虑而禁止的电器设备被切断电源时进行报警； |
|  | 12.5超负荷报警：超出用电设置的最大负荷范围将自动断电，并进行报警 |
| 13 | 移动支付用户端 |  | 集成户号管理、用户账单、充值缴费、实时用量、用量分析、意见建议、故障报修、新装预约、历史工单等与学生相关的多种功能。全方位的为用户提供更好的服务。可接收相关通知、公告。按用户推送月用水电账单，催费信息，维修或投拆进度等。 |
| 14 | 移动支付管理端 |  | 工作人员可在线查看设备的设备运行状态，设备异常信息、缴费充值异常信息、数据采集异常信息，并做出相应处理操作;工作人员可直接处理用户报修信息、派工、维护现场拍照上传、进步反馈等;工作人员可处理用户投诉、咨询问题等;工作人员查看相关业务报表、查询用户档案/表具/设备档案;工作人员可对远程表具和计量设备进行在线检测和控制等; |
| 15 | 数据备份功能 |  | 系统具有数据库自动备份功能。 |
| **根据**■**号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报告。** |

**3、设备功能及技术要求：**

**3.1单相智能电表：**

|  |
| --- |
| 单相智能电能表（导轨式有线制） |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 1 |  | 标 准 | 1.1符合GB/T 17215.321-2021电测量设备（交流）特殊要求第 21 部分：静止式有功电能表 (A级、B级、C级、D级和E级 )。 |
| 2 | ★ | 技术规格 | 2.1 准确度等级:有功B级。（以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为准） |
| ★ | 2.2电流规格：0.25-0.5(40)A 或0.2-0.5(40)A。（以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为准） |
|  | 2.3 工作电压：220V |
|  | 2.4 工作环境：工作温度：规定工作温度范围为－25℃～＋60℃工作极限温度范围为－40℃～＋70℃相对湿度：≤95%（无凝露） |
| ■ | 2.5 功耗：有功功耗≤2W。 |
| ● | 2.6 可靠性：≥10年；断电后，数据保存时间≥10年。 |
| 3 | ■ | 计量功能 | 3.1一进二出，两路计量两路控制。 |
|  | 3.2可测量、记录、显示当前电压、电流、有功功率、功率因数等运行参数。测量误差（引用误差）不超过±1%，电压、电流为有效值； |
| 4 |  | 时钟功能 | 能够通过通信手段单独调整每个电表的时钟，也支持对所有电表进行统一的广播式批量校准，确保电表系统时间自动且同步更新。 |
| 5 | ● | 空调专线功能 | 电表的某一路出线为空调专用，仅空调使用，空调插座移除后立刻断电，空调插入后恢复供电。 |
| 6 |  | 通讯功能 | 6.1 RS485通讯接口，通信速率可设置。（默认通讯波特率2400bps，波特率可另设置为1200bps，4800bps，9600bps） |
|  | 6.2红外通讯接口。 |
|  | 6.3通信信道物理层相互独立，任意一条通信信道的损坏不影响其它信道正常工作。 |
|  | 6.4通信规约支持DL/T 645-2007《多功能电能表通信协议》。 |
| 7 |  | 显示功能 | 7.1 LCD显示屏，支持停电显示功能 |
| 7.2 显示项目至少包含：当前用电量，上1月、上2月用电量等 |
| 8 | ● | 恶性负载识别功能 | 8.1费控智能电能表可自动识别恶性负载，当新增电器的功率大于设定的功率值时，电表自动报跳闸，并记录跳闸事件。 |
| ● | 8.2检测到恶性负载时，电能表自动切断用户电源，等待一段时间后（此时间可设置）自动恢复用户供电，若恶性负载仍接入，则继续切断用户电源；系统可以自动恢复供电三次（支持设置），如三次还在使用恶性负载，则切断用户供电，必须通过预付费管理系统恢复供电，用户才可继续用电。 |
|  | 8.3可设置至少3种发热电器的使用权限，如饮水机等。将该发热电器的参数写入电表，该发热电器使用时，不作为恶性负载判断，继电器不会跳闸。 |
|  | 8.4智能电表启用恶性负载识别功能时，空调（包括空调辅热功能开启）可正常使用。 |
|  |  |  | 8.5自带默认负载参数库，可以对不少于10种负载进行识别确认； |
|  |  |  | 8.6负载学习功能：非设备自有数据库中的其他负载电器设备，可通过设备自带的学习算法进行现场学习，将负载电器设备参数等存入设备数据库并实现用电设备管理； |
| 9 |  | 欠压过压保护功能： | 为了避免低电压或高电压对用户用电器的伤害，过压（＞242V）电表应会在软件平台上显示并自动切断对后端的供电，当电压恢复正常并持续一段时间后，电表应会自动恢复对后端的供电； |
| 10 | ● | 总功率限制功能 | 电能表可实现总功率限制，当表内负荷超过设定的最大功率阀值时，电表自动跳闸，在一定时间后自动合闸（可设置1-99分钟）。 |
| 11 |  | 冻结功能 | 10.1 可对电能表的电能和计费数据进行冻结并记录冻结数据和冻结时间。冻结功能相关参数可以设置。 |
|  | 10.2 日冻结：存储每天零点时刻的电能量，可存储不少于62天的日冻结数据。 |
|  | 10.3定时冻结：按照约定的时刻及时间间隔冻结电能量数据，可保存最近60次的电量数据； |
|  | 10.4瞬时冻结：在非正常情况下，冻结当前的日历、时间、所有电能量和重要测量量的数据；瞬时冻结量可保存最近3次的数据； |
|  | 10.5约定冻结：两套费率切换、时区切换、时段转换、阶梯电价切换时刻发生的冻结。以上4种类型的冻结保存最近2次带时标的电量数据； |
| 12 |  | 事件记录 | 11.1 永久记录电能表清零事件的发生时刻及清零时的电能量数据。支持停电,跳闸,校时等事件记录。 |
| ■ | 11.2 记录不少于最近10次跳闸发生的时间、电压、功率、功率因数、跳闸的原因，跳闸原因具体包括手动断闸、定时跳闸、欠费跳闸、过流跳闸、恶性负载跳闸。 |
| ● | 11.3记录充值总次数，记录不少于最近10次充值发生的时间和充值金额。 |
|  | 11.4事件记录停电不丢失，并记录发生日期和时间。循环记录采用先进先出的原则。 |
| 13 | ● | 费控功能 | 12.1远程控制通断电，可通过电脑下发命令对电能表进行通断电控制。 |
| ● | 保电功能 | 12.2电表应具有保电功能，当保电功能启用后，电表不会跳闸断电。 |
| 14 |  | 数据存储 | 可存储当前及上12个结算日的电量数据；  |
| 15 |  | 移相器识别 | 可调移相器识别：支持识别可调移相器，判定发热电器的使用，并进行判断控制； |
| 16 |  | 电磁兼容 | 在静电放电抗扰度、射频电磁场抗扰度、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浪涌抗扰度、无线电干扰抑制的评价或检测项目，符合GB/T 17215标准。 |
| 17 |  | 电表报警功能 | 电表应能在液晶屏上显示报警信息，总共有继电器关断、过载、恶载等报警信心。 |
| **根据**■、●**号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报告。** |

**3.2数据网关：**

1、建筑能耗数据采集器必须满足《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分项能耗数据采集技术导则》、《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分项能耗数据传输技术导则》、《高等学校校园建筑节能监管系统建设技术导则》对数据采集器的要求；

2、上行支持与1个系统平台的数据交互，支持Q/GDW1376.1-2013 ；下行支持DL/T645-2007和标准Modbus 协议，带载能力不低于120只表计。上行通讯支持以太网，并应支持断点续传功能，下行通讯接口：本地通信接口应具备应不少于4路RS-485接口；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 1 | 执行标准 | 符合T/CEC 122.31-2016 电、水、气、热能源计量管理系统 第3-1部分：集中器技术规范；JG/T 162-2017 民用建筑远传抄表系统；《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分项能耗数据采集技术导则》；《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分项能耗数据传输技术导则》；《高等学校校园建筑节能监管系统建设技术导则》；符合《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技术导则》对数据网关的其他功能要求; |
| 2 | ■下行通讯接口 | 本地通信接口应具备应不少于4路RS-485接口，维护接口：红外，RS485，USB接口之一。  |
| 3 |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 | 上行以太网接口：应具有至少 1个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以太网通讯接口用于数据上传、方便安装调试、配置系统和运行参数；支持web服务器，可通过web的方式远程设置参数，可通过RS485、以太网、GPRS/4G通信方式通讯； |
| 4 | 内置处理器及系统 | 应自动恢复网络连接，建立可靠的TCP连接；并具有内置自检自恢复功能；应支持同时与3个服务器连接和通信；应至少具有32位ARM处理器；内嵌操作系统；应内嵌WEB服务数据采集管理功能；内置看门狗 |
| 5 | 数据监测 | 查询到对应电表的电量、总购电量、历史数据、电表状态、告警数据等；网关自动解释各种计量的协议，无缝对接各类表具，包括单相电能表、三相电能表、多功能电能表、水表等。 |
| 6 | 电能表数据采集 | 网关能实时对智能电表的情况进行实时采集，智能电表的信息采集时间≤300ms；网关自动解释各种计量的协议，无缝对接各类表具，包括单相电能表、三相电能表、多功能电能表、水表等； |
| 8 | 数据存储及事件记录 | 上行通讯支持GPRS/4G或以太网，对采集数据按要求分类存储，每个表都应能存储62个日零点冻结、12个月零点冻结；终端可记录数据初始化、参数变更、表计故障等事件信息，历史数据存储：7天内每个表具的半小时数据 |
| 9 | 故障处理 | 应支持对数据采集系统故障的定位和诊断，并支持向数据中心上报故障信息的功能； |
| 10 | ■抗干扰 | 提供数据网关检测合格报告：阻尼振荡波、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浪涌、射频辐射电磁场等试验； |
| 11 | 数据传输稳定 | 光口传输波长：1310nm，光学传输距离：0～20Km(单模光纤,标准型) ，光学接收灵敏度： ≤-22dB，光学动态范围：10dB； |
| **根据**■**号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报告。** |

**3.3电源线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 | 要求 | 重要性 |
| 1 | 性能要求 | 选用国标产品。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电线。额定电压: 450/750V执行标准: GB/T5023-2008、JB/T8734-2012、GB/T 12706.1-2020标称截面：BV4-16mm2绝缘标称厚度：1.0mm用途：适用于额定电压450/750V及以下的动力装置、固定布电线及挠性连接电器之用。 |  |

**3.4 RVVP 2\*0.75 线缆**

选用国标产品，国标产品。镀锡铜丝编织屏蔽，编织密度大于 85%。分色标识。

**4、设备清单：**

**采购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位 |
| **一、设备层** |
| 1 | 单相智能电能表（导轨式） | 0.2-0.5(40)A 一进二出 | 254 | 只 |
| 2 | 空开 | iC65N-C20 | 254 | 个 |
| 3 | 智能电柜 | （23路，根据现场情况按实调整）含柜内铜排，走线等辅件 | 2 | 个 |
| 4 | 智能电柜 | （29路，根据现场情况按实调整）含柜内铜排，走线等辅件 | 5 | 个 |
| 5 | 智能电柜 | （30路，根据现场情况按实调整）含柜内铜排，走线等辅件 | 1 | 个 |
| 6 | 智能电柜 | （33路，根据现场情况按实调整）含柜内铜排，走线等辅件 | 1 | 个 |
| **小 计** |
| **二、通讯层** |
| 1 | 数据网关控制箱 | 400\*500\*200mm | 4 | 台 |
| 2 | 数据网关 | 其中部分网关需安装在校方指定位置，升级其他宿舍智能电控系统，满足校方要求。 | 12 | 台 |
| 3 | 数据采集器 | 电表数据采集器需安装在校方指定位置，升级其他宿舍智能电控系统，满足校方要求。 | 50 | 块 |
| **小 计** |
| **三、线缆及施工费用** |
| 1 | 屏蔽双绞线 | RVVP 2\*0.75mm²（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综合报价，工程量不调整） | 米 | 1400 |
| 2 | 电源线 | BV4mm²，BV6mm2（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综合报价，工程量不调整） | 米 | 600 |
| 3 | 辅材 | 含铜鼻子、接线端子、弯头等 | 1 | 批 |
| 4 | 安装调试费 |  | 1 | 项 |
| **小 计** |
| **四、系统部署** |
| 1 | 用电智能收费管理系统 |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 1 | 套 |
| 2 | 一卡通系统对接费 | 与学校现有一卡通系统对接，包括对接开发调试费，我校一卡通系统为新中新，投标单位自行考虑此项费用，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满足校方要求 | 1 | 项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名称 编号

买 方： 卖 方：

电 话： 电 话：

住 所： 住 所：

（买方）的（项目名称）中所需（产品名称） 经公开招标，确定（卖方）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本合同文件

下列每一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阅读和解释：

（1）采购文件（2）投标文件（3）中标通知书（4）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补充条款或说明

2.采购标的、数量、质量要求

3.合同总价：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

4.付款方式：供货并安装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付全款。

5.合同供货（服务）期限：接到采购人通知后60个日历天供货并安装完毕，每推迟一天，按1000元/天处以违约金。

6.售后服务响应要求：

质保期：两年（以供应商承诺质保期为准），所有质保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质保期内如出现破损等质量问题，中标人须无偿维修或更换。

1. 合同的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买卖双方加盖印章之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

买 方： 卖 方：

名 称：（盖章） 名 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二、合同条款**

**一. 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采购人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1）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的主要条款；

<2〉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3〉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4〉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和采购文件；

<5〉有关图纸、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6〉合同的主要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1）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2）合同文件使用技术性条款约定的为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行业标准、规范。非标货物应按约定的技术性条款的标准和规范。

**二. 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4.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卖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卖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买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5.质量保证

（1）卖方应保证所提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卖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并提出索赔。

（3）除合同主要条款规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按不低于国家标准和卖方承诺的高于国家标准的质保期（卖方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4）质保及售后服务：

①以投标人自行承诺质保期为准，至少两年的免费质保服务，所有质保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质保期满后，应提供优先的有偿售后服务及按不高于投标文件中主要配件、易损件清单所报价格供应原厂零配件等，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②中标供应商须设有维修服务电话，负责解答用户在货物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③售后服务及维修维护：接到招标人报修电话后，远程能处理的立即处理，需现场处理的应在4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报修，一般性故障，必须在一个工作日内解决，特殊故障须在三个工作日内解决，期间中标供应商需做好临时处置方案，直至故障得到解决，若中标供应商供货不及时或服务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中标供应商质保期内每月至少一次现场巡检及保养，并作好记录，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中标供应商对配套的控制软件主动实施终身免费升级。

④培训：中标人负责为采购人操作人员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直至其能熟练独立操作及日常维护与保养，简单故障诊断与排除。

6.包装

卖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7.伴随服务

（1）卖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标的物的现场安装或指导安装、启动、调试、监督（如果必须安装、调试的话）；

<2〉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需的工具；

<3〉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对买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2）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买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三. 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8.标的物的交付

（1）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2）卖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标的物。

（3）卖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采购人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9.检验和验收

（1）在交货时，卖方应配合买方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2）买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3）验收期限自供应商履约完成且提出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组织专家进行验收，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在合同条款中约定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四.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0.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买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2）如买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卖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3）卖方应在收到买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买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五. 合同价款和支付**

11.合同价款和支付

（1）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2）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1〉合格的销售发票；

<2〉验收合格证明。

（3）买方应按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4）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承担。

**六. 违约责任**

12.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3.买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买方要求退货的，应向卖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卖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买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卖方交付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卖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4.卖方违约责任

（1）卖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买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买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补足。

（2）卖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买方和采购管理部门协商，买方仍需求的，卖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买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15.不可抗力

（1）因水灾、火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 索赔**

16.索赔

（1）买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权威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2）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卖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卖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款或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4）买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当地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卖方同意的索赔方案应报当地采购管理部门审核。

**八. 履约保证金**

17.履约保证金

（1）卖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按采购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不低于合同有效期。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供货（服务）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九.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8.合同的解除

（1）买方和卖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9.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 合同的生效**

20.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 争议解决**

21.争议解决

买卖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进行调解，协商不成，可选择：

（1）双方同时将争议提交滁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 .附则**

22.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买卖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

23.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之规定解释。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标格式**

正本/副本

**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格式见附件）；

（2）投标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有效证件）；

（3）企业资质证书；

（4）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自拟）；

（5）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6）资信标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资格评分细则中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以上材料须按顺序装订，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所提交的资信文件的完整与否，直接影响供应商的评审。**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投标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或（1）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 的 （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 项目的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4、被税收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5、被采购监管部门列入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6、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7、被滁州市县两级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且在禁止期限内的；8、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

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采购人同意；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响应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正本/副本

# 技术标文件

（投标文件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详细的货物名称、规格、技术参数等【附技术参数响应表、货物的详细配置清单，格式见附件】；

（2）安装、售后服务及维保方案；

（3）综合指标；

（4）质保期；

（5）技术标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技术标评分细则中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以上材料须按顺序装订，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所提交的技术标文件的完整与否，直接影响供应商的评审。**

**技术参数响应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规格型号及参数 | 是否响应 | 其他情况说明 |
| 招标要求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 投标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
| 1 |  |  |  | 是/否 |  |
| 2 |  |  |  | 是/否 |  |
| 3 |  |  |  | 是/否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货物的详细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产地 | 生产厂家 | 详细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服务承诺书**

致： （采购人） ：

本承诺声明： （供应商名称）对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完全响应或优于）。若有幸中标将严格按照承诺进行服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正本/副本**

**商务标**

（投标文件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3）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4）商务标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商务标评分细则中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以上材料须按顺序装订，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所提交的商务标文件的完整与否，直接影响供应商的评审。**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滁州学院会峰校区学生公寓15、16号楼智能电表采购及安装项目  |
| 项目编号 | 2025CG-001 |
| 投标供应商名称 |  |
| 总投标价\供货期限 | 总投标价 （大写）： 元  （小写） ： 元 供货期限：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

1、我公司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的采购。我方授权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的货物与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

3、一旦我方成为合同签字人，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递交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的采购投标保证金。并且承诺，在采购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采购投标书或成为合同签字人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退还该保证金的权力。

5、一旦我方中标，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书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6、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品牌及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注：

1、所有投标只能选择一种方案，单价和合价的报价只能是唯一，且须列出详细的分项报价。（与采购清单项相一致，不得缺项，否则视同包含在其他项目。）

2、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法，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项目全部内容所发生的：货物设备费、人工费、材料费（含主材及辅材）、装卸费、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代理费及后期服务及国家对中标单位征收的各种税费等所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为此项目支付任何费用，综合单价今后将不做任何调整。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 期：

**第六章 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采购文件的确认**

|  |
| --- |
| 我单位对 滁州学院会峰校区学生公寓15、16号楼智能电表采购及安装项目 的采购文件进行确认。采购单位：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联系人：陈老师、王老师联系电话：0550-3512003、15956919358　　  （单位盖章）2025年1月 |
|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立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经办人：全晨曦、翁海玲联系电话：18075270227、13965950189（单位盖章） 2025年1月 |